

云南省档案局文件

云档发〔2023〕35号

云南省档案局关于报送“三支人才队伍” 推荐人选的通知

各州市档案局、档案馆，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档案部门，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各专业档案馆：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云南省档案局制定了省级档案专家、省级工匠型人才、省级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以下简称“三支人才队伍”）选拔工作方案，并就“三支人才队伍”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推荐单位按照省级档案专家、省级工匠型人才、省级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方案（见附件 1—3）要求，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申报。

二、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种人才类型进行申报，并填写相应类型人才申报表，按照相关报送材料清单类别、份数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

三、所在单位按照相关人才选拔方案工作要求和人选条件，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选拔条件、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再综合考虑选拔条件和申报人员一贯表现等情况，经本单位集体研究后报推荐单位。

四、各推荐单位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选拔条件、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研究提出推荐人选，于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申报人员现实表现材料、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省档案局（包括纸质及电子版）。“三支人才队伍”有关申报表、汇总表、报送材料清单等，可通过云南档案网官网（<http://www.ynda.yn.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1.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方案

2.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方案

3.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方案



附件 1

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和干部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2023 年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省档案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十四五”云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现就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主要是遴选为档案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激发档案人员神圣感、荣誉感和事业心，建设一支高素质省级档案专家队伍，推动档案事业政策研究、理论研究、重大课题研究向纵深发展，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选拔范围

全省各级档案局、各类档案馆以及党政机关、高等院校、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在职工作人员。省管干部、各州（市）档案局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选拔。国家级档案专家不参加选拔。

三、选拔人数

选拔省级档案专家 20 名左右。

四、专业领域设置

本次选拔不分专业，从事档案行政管理，档案收、管、存、用等业务环节工作的同志均可申报。

五、选拔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热爱档案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以及先进的管理理念，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丰富的档案工作经验，有较高的档案专业学术、技术和技能水平，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

（四）在国家档案局、各省级档案局（馆）主办的档案期刊上公开发表档案专业论文至少 3 篇或出版过档案学术著作，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省级档案部门成果奖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制定省级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 2 项以上。

（五）原则应从事档案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身心健康。

（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六、推荐范围和名额

各州市档案局负责从本地区（含高等院校）范围内推荐；业务指导一处负责从省级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荐；业务指导二处负责从省属企业、民营企业范围推荐。

七、选拔工作程序

（一）印发通知。省档案局制定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云南档案网“通知公告”栏（<http://www.ynda.yn.gov.cn>），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

（三）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牵头单位申报。

（四）审核推荐。牵头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省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

（五）专家评审。省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整理汇总推荐的人选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省档案局局务会审议，确定省级档案专家人选名单。

（七）人选公示。向入选人员颁发，在云南档案网公示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人选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名单。

（九）颁发证书。向入选人员颁发证书，通过云南档案网、《云南档案》杂志公布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附件：1.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申报表

2.2023年省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报送材料清单

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省 XX市 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填写；
-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 10年来情况；
-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1500字；
- 八、此表上报一式 7份，规格为 A4纸。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所在单位 性 质		
办公电话			手 机		
从事档 案专业起 止时间					
个 人 简 历					

专业成果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 起何作用 (主 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 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工作业绩综述

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省档案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注：推荐人选按先后顺序排序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申报代码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性质	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填写时 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备注

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报送材料清单

一、推荐单位

（一）推荐报告 1份。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人选情况及意见建议等。

（二）2023年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选拔工作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份，推荐人选应有排序。

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省级档案专家申报表 7份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份

（三）申报表所列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份

（四）申报表所列论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份（代表著作不超过 3部）

（五）申报表所列论文全文及其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份（代表作不超过 10篇）

（六）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 1份

（七）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党风廉政意见材料 1份

（八）个人征信报告 1份

附件 2

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和干部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省档案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按照“十四五”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现就全省档案工匠型人才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打造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型档案人才队伍，发挥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省档案工作者钻研业务、干事创业的激情，强化档案人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神圣感，进一步提升档案技能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选拔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部门中从事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以及在我省注册的从事档案服务的民营企业的档案业务人员。国家级档案工匠不参与省级档案工匠人才选拔。

三、选拔人数

2023 年选拔全省档案工匠型人才 50 名左右。

四、专业领域设置

本次选拔不分专业，从事档案行政管理，档案收、管、存、用等业务环节工作的同志均可申报。

五、选拔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热爱本职工作，长期潜心钻研，具有执着专注、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本专业岗位的业务技能，有一技之长或绝技，得到本单位、本地区广泛认可，或在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提供档案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四）工作业绩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解决实际问题，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技能在推动档案工作技术创新上做出积极贡献，或带领团队积极开展档案工作技术创新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一般应从事本岗位工作8年以上，身心健康。一线岗位工作者优先。（机构改革后调入档案局（馆）工作的同志，调入前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可连续计算计入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六、推荐范围和名额

各州市档案局负责从本地区（含高等院校）范围内推荐；业务指导一处负责从省级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荐；业务

指导二处负责从省属企业、民营企业范围推荐。

七、选拔工作程序

（一）印发通知。省档案局制定云南省档案工匠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云南档案网“通知公告”栏（<http://www.ynda.yn.gov.cn>），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

（三）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牵头（推荐）单位申报。

（四）审核推荐。牵头（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省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

（五）专家评审。省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整理汇总推荐的人选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省档案局局务会审议，确定省级档案工匠型人才人选名单。

（七）人选公示。在云南档案网公示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人选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名单。

（九）颁发证书。向入选人员颁发证书，通过云南档案网、《云南档案》杂志公布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附件：1.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2.2023年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报送材料清单

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省 XX市 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填写；
-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 10年来情况；
-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1500字；
- 八、此表上报一式 7份，规格为 A4纸。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所在单位 性 质		
办公电话			手 机		
从事本岗 位工作起 止时间					
个 人 简 历					

专业成果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成果名称 (成果、代表作品等,可附页)	工作内容,本人 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或专利、产生何种效益)

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档案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申报代码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工作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性质	主要技术成果、代表作品（350字以内）	备注

注：推荐人选按先后顺序排序

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报送材料清单

一、推荐单位

（一）推荐报告 1份。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人选情况及意见建议等。

（二）2023年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应有排序。

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档案工匠型人才申报表 7份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份

（三）申报表所列专业技术成果、代表作品及获奖、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份

（四）本人所在单位现实表现材料 1份

（五）本人所在单位党风廉政意见材料 1份

（六）个人征信报告 1份

附件 3

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建设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全省档案系统人才梯队，按照“十四五”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现就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全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主要是为了挖掘和培养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业务骨干，努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激发青年档案人才奋斗热情，为青年人才提供干事创业和创新发展的平台和机会，充分发挥人才的战略性作用，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活力充沛的高质量专业化青年业务骨干队伍，为档案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选拔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档案工作、档案教学、档案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在职工作人员。国家级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不参与省级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

三、选拔人数

2023年选拔全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200名左右。

四、选拔条件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职业道德。

(二) 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在档案法规标准、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开发、档案保管保护等领域有一定研究成果，或撰写的关于档案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信息等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档案法规标准和行业文件、作出重要贡献的。

(三) 工作表现出色、业绩突出在岗位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勇于开拓，善于钻研。

(四)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应从事档案工作 3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心健康。

(五) 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五、推荐范围和名额

各州市档案局负责从本地区（含高等院校）范围内推荐；业务指导一处负责从省级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荐；业务指导二处负责从省属企业、民营企业范围推荐。

六、选拔工作程序

(一) 印发通知。省档案局制定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选拔工作方案并印发组织实施。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云南档案网“通知公告”栏（<http://www.ynda.yn.gov.cn>），下载申报表、推荐材料清单，填写好申报表、准备好相关材料，连同个人征信报告报所在单位。

（三）审核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鉴定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向牵头（推荐）部门申报。

（四）审核推荐。牵头（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研究，向省档案局报送推荐报告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也可采取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选拔。

（五）专家评审。省档案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整理汇总推荐的人选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确定人选。将评审后初步人选提交省档案局局务会审议，确定全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人选名单。

（七）人选公示。在云南档案网公示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人选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公布名单。根据公示情况经批准后确定并公布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名单。

（九）颁发证书。向入选人员颁发证书，通过云南档案网、《云南档案》杂志公布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名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 附件：1.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
- 2.2023年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 3.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报送材料清单

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省 XX市 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填写；
-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 10年来情况；
-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1500字；
- 八、此表上报一式 7份，规格为 A4纸。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所在单位 性 质		
办公电话			手 机		
个 人 简 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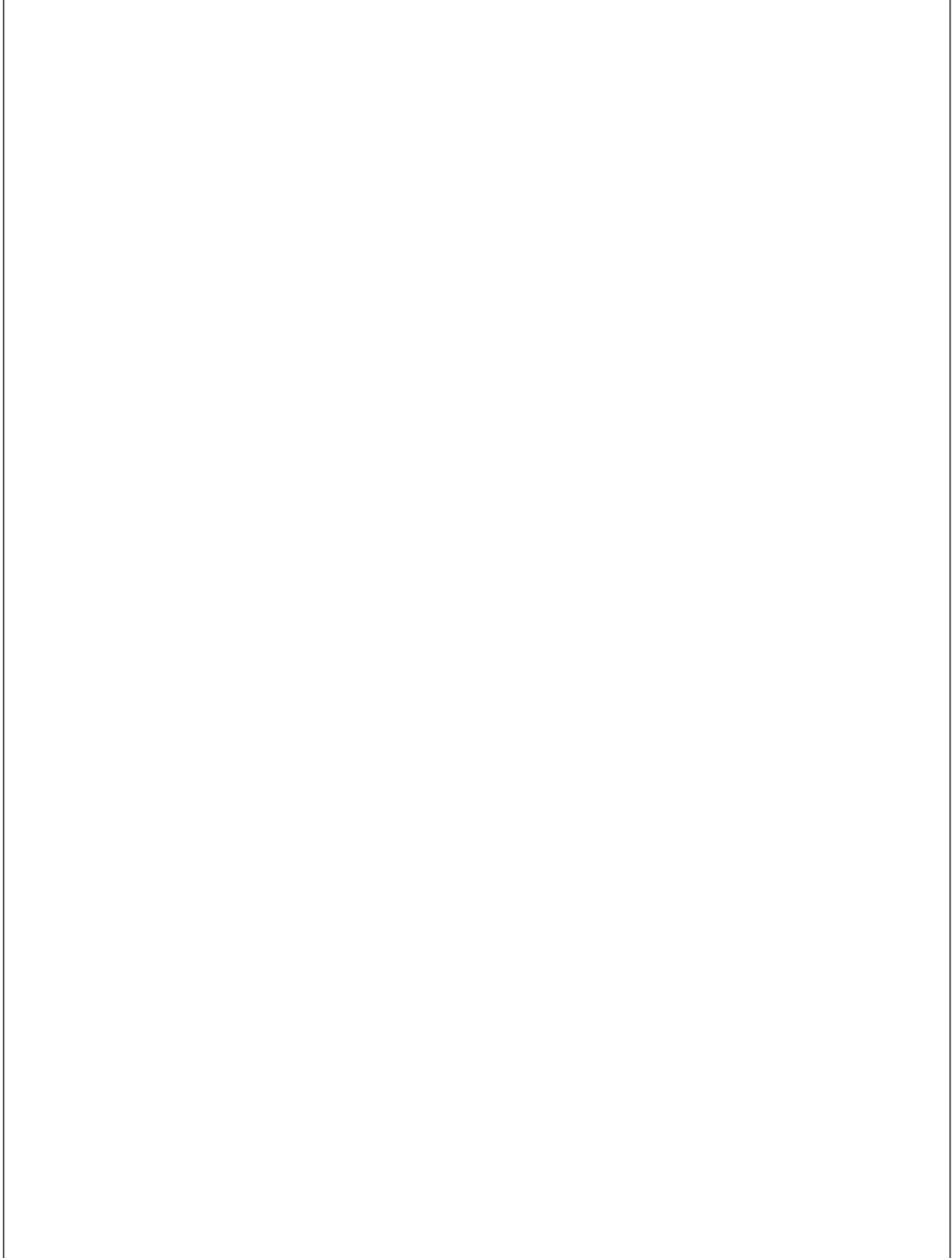
专业成果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 起何作用 (主 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 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 期	名称、内容提要 及字数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 术会议上交流情况（注 明期刊名称及刊号）	合（独） 著、译

工作业绩综述



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云南省档案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年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个人申报代码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性质	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字以内）。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备注

注：推荐人选按先后顺序排序

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报送材料清单

一、推荐单位

（一）推荐报告 1份。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人选情况及意见建议等。

（二）2022年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份，推荐人选应有排序。

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申报表 7份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份

（三）申报表所列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复印件各 1份

（四）申报表所列论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份（代表著作不超过 2部）

（五）申报表所列论文全文及其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份（代表作不超过 8篇）

（六）本人所在单位现实表现材料 1份

（七）本人所在单位党风廉政意见材料 1份

（八）个人征信报告 1份

